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年10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的意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的意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有利于满足赛普乐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解决债务问题，有利于其业务开展。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借款、担保、增资等方式协助赛普乐进行再融资安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